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 112 年 7 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112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以積極並具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方式，整合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策略面風險、營運面風險、財務面風險與法規面風險等。

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113 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 各營運單位於民國 113 年完成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應變方案，並依風險應變方案設置相關作業之控制點，強化風險管理。
2. 民國 113 年度 10 月 28 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2024 年風險管理報告，並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向董事會提報。